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魏嘉宏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50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意旨以：被告魏嘉宏因細故與鄭枝葉之子顏嘉星於電話中起生口角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7日23時34分許，在鄭枝葉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號住處前，持綠色油漆潑灑鄭枝葉所有、停放於上址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車身四周，破壞該車美觀之效用，足生損害於鄭枝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被訴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4年2月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爰就被告此部分犯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劉怡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吳幸芳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